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湖北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湖北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陂支行业务用房及食堂改建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湖北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陂支行业务用房及食堂改建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湖北春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974.4570万元，资产总额为4983.199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湖北春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平官保

日期：2023年15月3日

